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3-14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智能"或"公司")近日作为原告就哈尔滨工大特种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防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防务")及江苏哈工海渡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哈工海渡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海渡")股权回购及现金补偿事项分别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对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严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严格集团")及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现名"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严格")提起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有关哈工海渡项目起诉苏州严格一案,已在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illegible]

[illegible]

(一)判令被告向嘉兴大直机器人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大直")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额75,981,437.24元(人民币,下同);

(二)判令被告回购嘉兴大直持有的江苏海渡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8.4336%的股权,并向嘉兴大直支付股权回购价款60,868,764.47元(股权回购价款由回购比例对应投资额加上年利率10%计算的投资收益组成,18.4336%的股权对应的投资款为39,447,974.13元;投资收益以39,447,974.13元为计算基数,自2022年7月12日起按照10%年利率的标准支付至股权回购价款全部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12月14日为21,420,790.34元,二者合计为60,868,764.47元);

(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以及保全保险费。

(上述一、二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136,850,201.71元)

3、事实与理由

[illegible]

义提起诉讼。原告已多次向嘉兴大直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大直发函催告,要求嘉兴大直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护嘉兴大直的民事权利,但嘉兴大直仍未依法提起民事诉讼,故原告为维护嘉兴大直的利益,选择以自己的名义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哈工海渡股权回购及现金补偿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严格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工大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illegible]

(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上午10点3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金融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祝昌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 [illegible]

[illegible]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illegible]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illegible]

[illegible]

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年11月7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illegible]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illegible]

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3-042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10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101,2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101,2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1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91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开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01,215	99.9998	75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01,215	99.9998	75	0.0002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01,215	99.9998	75	0.0002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01,215	99.9998	75	0.0002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01,215	99.9998	75	0.0002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01,215	99.9998	75	0.0002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101,215	99.9998	75	0.000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议案2为普通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杰、饶倩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88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30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0,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 30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增五笔对子公司担保,该担保金额均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公司	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600.00	4,971.2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5,616.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2,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宁波银泰永亨贸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500.00	6,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合计			32,100.00	23,687.20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变动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万元)
一、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方					
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	100%	50,000.00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注)	90%	55,000.00	9,400.00		9,400.00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95%	15,000.00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76.67%	40,000.00	21,000.00		21,000.00
银泰盛鸿新加坡有限公司	96.60%	20,000.00			
二、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被担保方					
芒市华盛金矿开发有限公司	60%	20,000.00			
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	96.60%	80,000.00		17,187.20	17,187.20
宁波银泰永亨贸易有限公司(注)	96.60%	20,000.00		6,500.00	6,500.00
合计		300,000.00	30,400.00	23,687.20	54,087.20

注:2023年7月13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披露后,公司对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黑河银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更名)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14,881.40万元,对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19,000.00万元,对银泰盛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减少了17,300.00万元,对宁波银泰永亨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减少了6,500.0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为30,400.00万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4,08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五、备查文件

1、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122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9,570,000.00元。截至2021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113号"《验证报告》。

二、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临2021-039、临2023-113、临2023-1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当前状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42981110010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已注销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1469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31050168360000007485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408810808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存续
	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	310066111013007546476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的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存续
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648187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已注销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00000600381093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存续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De México S.A. De C.V.	Bank of China Mé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00100300900003135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的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存续
		00100300900003124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司将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人民币8,797.84万元,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人民币30,000.00万元和节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4,755.46万元,合计人民币43,553.30万元,全部用于向墨西哥厂增资6,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换汇金额计算,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增资资金将用于"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的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由墨西哥厂负责实施。

截至2023年12月5日,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已完成注销,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对应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账户余额已转入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的专户(以下简称"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本账户注销;新募集资金项目专户累计转入金额为人民币43,553.30万元。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含利息)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100,000.00	70,000.00	69,926.48	4,681.94注	4,755.46注

注:该专户注销当日的实际结息金额已计入。

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18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2,439,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92,561,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日和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9,977.75万元和该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进行变更,变更后的项目为"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公司与宜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1、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37609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66544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507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2、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409410100100674427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878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91910170510601	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日和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对"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9,977.75万元和该募投项目专户累积理财收益和利息)进行变更,变更后的项目为"年产4万吨电池级储能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91910170510601),并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25905260110878)予以销户,公司已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